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6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洪金成

05
06
07
08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10 （114年度執聲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洪金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13 理由

14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5 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
16 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
17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18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9 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
20 項、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
22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法院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中，其中如附表
24 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之罪，則為不
25 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本
26 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具狀請求檢
27 察官就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其應
28 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存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
29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30 茲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為竊盜罪、不能安全駕駛罪，
31 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及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義務

之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制，兼衡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般人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之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所定有期徒刑3月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核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折抵問題，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謝麗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